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9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向军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和“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公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2. 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票回避表决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2, 000 股进行作废处理; 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 2023 年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 故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 149, 500 股均不得归属, 并作废失效。综上, 本次合计作废 4, 241, 500 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刘奕、伍嘉祺、项凌韬回避表决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